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金簡字第5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陸均豪

任德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0730號、111年度偵字第15157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4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5號）暨移送併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776、7711、7716、8582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002號），因被告均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3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陸均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任德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陸均豪與任德慶係朋友，陸均豪及任德慶雖均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渠等本意，而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

01 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先由陸均豪於民國110年12
02 月2日前某日，在任德慶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住處，將其名下
03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彰
04 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及中
05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彌陀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06 戶（下稱郵局帳戶）共三個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含提款卡密
07 碼）交付予任德慶，任德慶再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
08 號「安」之詐騙集團成員，容任該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
09 員使用，陸均豪因此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18,000元。嗣
10 該詐騙集團取得陸均豪前開帳戶資訊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
11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集團某成
12 員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10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10所
13 示之詐騙手法，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10「告訴人（被害
14 人）」欄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至1
15 0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金額至陸均
16 豪上開土銀、彰銀及郵局帳戶，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
17 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
18 所在。嗣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
19 查悉上情。

20 二、訊據被告陸均豪、任德慶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偵卷第19
21 8頁至第200頁、第213、217頁至第221頁；併偵卷第97頁至
22 第105頁；審金訴卷第94頁），核與證人即附表「告訴人
23 （被害人）」欄編號1至編號10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大
24 致相符（警一卷第33頁至第37頁、第41頁至第47頁；警二卷
25 第19頁至第24頁；併警一卷第36頁至第39頁；併警二卷第13
26 頁至第16頁；併警三卷第65、66頁、第81頁至第85頁；併警
27 四卷第7頁至第9頁；併警五卷第15頁至第19頁），並有被告
28 陸均豪上開彰化商業銀行岡山分行函所附開戶基本資料及交
29 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所附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
30 清單、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函所附客戶基本資料及歷
31 史交易明細、臺灣土地銀行楠梓分行函所附開戶基本資料及

01 交易明細（警一卷第109頁至第119頁、第123頁至第125頁、
02 第129頁至第133頁、警二卷第47頁至第53頁）及附表「證據
03 出處」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2人之
04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
05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08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
09 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查被告陸均豪以上開方式將上開帳戶資料，透過被告
11 任德慶轉交予綽號「安」之詐騙集團成員及其所屬詐騙集團
12 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
13 證據證明其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充
14 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
15 行為，尚難遽認與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騙集團成員間有
16 犯意聯絡，自應認被告陸均豪、任德慶之行為僅止於幫助詐
17 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
18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陸均豪、任德慶所為，均
19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20 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
21 罪。

22 (二)被告2人均係以一提供上開3個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詐
23 騙如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並將受騙金額提
24 領一空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幫助犯之同種想
25 像競合，又該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幫助犯之異種想像
26 競合，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27 斷。

28 (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6776、7711、771
29 6、858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即附表編號5至9部分）及臺灣
30 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0002號移送併辦意旨
31 書（即附表編號10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

01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2 (四)被告2人均以幫助之意思，參與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03 行為，為幫助犯，均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4 刑減輕之。

05 (五)本件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

06 日總統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08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

10 結果，修正前之規定顯然較有利於被告，被告2人仍應適用

11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是被告2人

12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洗錢犯罪，應依上開修正前之規定減

13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1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陸均豪有毒品前科、被

15 告任德慶則有毒品、妨害自由等刑事犯罪前案紀錄，其等均

16 素行不佳之事實，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可參，竟不思以正當管道賺取所需，任意將上開3個金融

18 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及洗

19 錢犯行，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

20 易往來秩序，且因詐欺集團得藉此輕易隱匿犯罪所得，造成

21 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增加告訴人、被

22 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應予非難，復考量其等犯罪之手段、被

23 害人數、被害金額等法益侵害程度，以及考量被告2人坦承

24 犯行與迄今未與告訴人、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所受損

25 害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陸均豪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

26 度，目前從事鷹架工作，日薪約1,800元，未婚，無子女，

27 與母親、姪子同住，不須扶養他人（審金訴卷第95頁）；被

28 告任德慶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從事輕鋼架工

29 作，月收入約3、4萬元，未婚，有1名子女，入監前與父母

30 親、女兒同住，須扶養女兒（審金訴卷第95頁）等一切情

3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俱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陸均豪於審判中自陳交付帳戶可獲18,000元報酬等語（審金訴卷第94頁），是本案被告陸均豪之犯罪所得即為18,000元，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任德慶自陳未獲得報酬（審金訴卷第94頁），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認定被告任德慶有因而分得上開犯罪所得或取得報酬之事實，本院爰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肇晶提起公訴，檢察官顏郁山、李鵬程移送併辦，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狄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林毓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入款項 (新臺幣)	證據出處	備註
1	呂官倚 (未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中旬某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探探」結識告訴人呂官倚，雙方互加為Line好友後，便以Line 暱稱「淑怡」向告訴人佯稱：在「KAB 三甲金融」網站投資外匯即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被告陸	110年12月2日 22時50分許	30,000元	網路交易明細截圖、「KAB」網站介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見警一卷第51頁至第71頁）	111 年度偵字第 10730 號、111 年度偵字第15157號、112 年度偵緝字第54號、112 年度偵緝字第55號

		均豪土銀帳戶內。				
2	趙崇佑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17日某時許，透過交友軟體結識告訴人趙崇佑，雙方互加為Line好友後，便以Line暱稱「小雪」向告訴人佯稱：在「tasmán」網路投資外匯即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分別將右列款項匯至被告陸均豪彰銀、郵局帳戶內。	110年12月1日19時38分許	3,000元	網路交易明細截圖（見警一卷第75、77頁）	111年度偵字第10730號、111年度偵字第15157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4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5號
			110年12月1日21時5分許	12,000元		
3	陳佳欣	詐騙集團成員於不詳時地，透過戀愛交友SWEETRING APP結識告訴人陳佳欣，雙方互加為Line好友後，便以Line暱稱「楊鵬宇」向告訴人佯稱：在「啟元財富」網站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110年12月2日17時39分許	10,000元	網路交易明細截圖、「啟元財富」網站介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見警一卷第85頁至第102頁）	111年度偵字第10730號、111年度偵字第15157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4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5號

		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被告陸均豪土銀帳戶內。				
4	許光興 (未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17日18時53分許，透過交友軟體「iPair」結識告訴人許光興，雙方互加為Line好友後，便以Line暱稱「思妍」向告訴人佯稱：至「Probis」網站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被告陸均豪土銀帳戶內。	110年12月4日23時59分許	110,000元	網路交易明細截圖、「Probis」網站介面截圖、Line對話紀錄（見警二卷第27頁至第36頁）	111年度偵字第10730號、111年度偵字第15157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4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5號
5	黃律盛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15日23時14分許提供假投資「PEPPERSTONE」網站，並以暱稱：Pepp客服將告訴人黃律盛加入LINE聊天室，以假投資真詐財方式，佯稱需轉帳儲值才能	110年12月3日16時51分許	9,000元	對話紀錄、匯款交易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併警一卷第40頁至第52頁）	111年度偵字第6776、7711、7716、8582號

		操作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黃律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被告陸均豪土銀帳戶內。				
6	蔡政勇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20日以暱稱「Jenny」透過臉書結識告訴人蔡政勇，提供假投資網站慫恿告訴人蔡政勇匯款投資，致告訴人蔡政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被告陸均豪土銀帳戶內。	110年12月4日20時29分許	16,590元	對話紀錄、匯款交易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併警二卷第29、41、43、55頁至第59頁）	111年度偵字第6776、7711、7716、8582號
7	林政宏（未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3日前之某日透過交友軟體「速約-約會交友」結識被害人林政宏，並提供假投資「PEPPERSTONE」網站，慫恿被害人林政宏註冊匯款投資，致被害人林政宏陷於錯誤，依指示於	110年12月3日12時44分許 110年12月3日12時46分許	50,000元 10,000元	匯款交易紀錄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併警三卷第69頁至第79頁）	111年度偵字第6776、7711、7716、8582號

		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被告陸均豪郵局帳戶內。				
8	湯吉豐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28日透過交友軟體「Yueme」結識告訴人湯吉豐並互加Line好友，並提供假投資平台，慫恿告訴人湯吉豐註冊匯款投資，致告訴人湯吉豐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被告陸均豪彰銀帳戶內。	110年12月4日18時31分許	6,000元	匯款交易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併警三卷第87頁至第103頁、第105頁）	111年度偵字第6776、7711、7716、8582號
			110年12月4日20時25分許	12,000元		
9	吳春輝	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25日透過交友軟體「乾杯」結識告訴人吳春輝並互加Line好友，並提供假投資「PEPPERSTONE」網站，慫恿告訴人吳春輝註冊匯款投資，致告訴人吳春輝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分別將右列款項匯至	110年12月1日17時44分許	27,000元	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款交易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併警四卷第33、41、43、55、57頁、第65頁至第75、79、81頁）	111年度偵字第6776、7711、7716、8582號
			110年12月2日17時38分許	21,000元		

01

		被告陸均豪郵局、彰銀帳戶內。				
10	蕭嘉明	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小蔡」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5日某時許，向蕭嘉明佯稱：可代操網路平台以獲利云云，致蕭嘉明陷於錯誤，於同年12月3日15時32分許匯款12萬1320元至陸均豪上開土銀帳戶	110年12月3日15時32分許	121320元	告訴人蕭嘉明提出之匯款申請書與LINE對話紀錄（併警五卷第41頁、第57頁至第63頁）。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002號

02 卷證對照表：

03

-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074663300號，稱警一卷
-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174349800號，稱警二卷
-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高市警林分偵字第11170196701號，稱併警一卷
- 四、苗栗縣政府警察局通霄分局霄警偵字第1100021227B號，稱併警二卷
- 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170560900號，稱併警三卷
- 六、苗栗縣政府警察局通霄分局霄警偵字第1100021596B號，稱併警四卷
- 七、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730號，稱偵卷

- 八、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157號偵查卷宗
- 九、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4號偵查卷宗
- 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5號偵查卷宗
- 十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115號偵查卷宗
- 十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776號，稱併偵卷
- 十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711號偵查卷宗
- 十四、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716號偵查卷宗
- 十五、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582號偵查卷宗
- 十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高市警旗分偵字第11271746100號，稱併警五卷
- 十七、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34號，稱審金訴卷
- 十七、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507號，稱金簡卷